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主业为商业零售，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公司乌鲁木齐市各下属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暂停营业，超市业态保持正常供应及配送，以保障民生，满足群众基本生活的物资需求，在此之前，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乌鲁木齐市下属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营业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0%，预计此次疫情期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业绩情况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目前免税概念市场热度较高，根据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司知悉大商集团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了关于支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的请示，其申请主体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且尚处于初期申请阶段，最终能否取得该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未开展免税品经营资质的申请工作，提示广大投资者勿盲目追捧炒作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友好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